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190694854

电话：0551-62887795

传真：/

传真：/

邮编：233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溪镇
104 国道西侧、绿源北侧地
块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
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
楼 6 层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27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37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4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42
表十一	附件	44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溪镇 104 国道西侧、绿源北侧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综合饲料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6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6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3年4月15日；（详见附件1）				

	<p>11、蚌埠市五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2020-340322-13-03-003206），2020年3月1日；（详见附件2）</p> <p>12、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p> <p>13、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五环许（2020）31号）《关于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7月23日；（详见附件3）</p> <p>14、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市政污水官网进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排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厂区道路洒水使用。</p> <p>2、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相应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小型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429 1420 164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04 1420 1886">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³)</th> <th>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d rowspan="3">≤1</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r> <tr> <td>烟尘</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二氧化硫	50	≤1	氮氧化物	50	烟尘	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二氧化硫	50	≤1																							
氮氧化物	50																								
烟尘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小型</th> <th style="width: 25%;">中型</th> <th style="width: 25%;">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净化措施最低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 style="width: 65%;">限值(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标准</td> <td style="width: 15%;">昼间</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width: 15%;">夜间</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措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措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53t/a、二氧化硫 0.086t/a、氮氧化物 0.98t/a。</p>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安徽省蚌埠市位于五河县小溪镇 104 国道西侧、绿源北侧地块（E117°55'35.2535",N33°3'40.7716"）。项目占地面积 36000m²，建设年产 36 万吨饲料产品生产线，主要为配套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在五河县布局的育肥猪场和种猪厂提供饲料原料。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调试运行。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经蚌埠市五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2020-340322-13-03-003206），2020 年 5 月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3 日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五环许（2020）31 号）对《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企业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该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40322MA2U4RCD6G008X，有效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8 日。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合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东侧为 104 国道，南侧为安徽省粮油储存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差异性
主体工程	主车间	6F, 为饲料生产车间, 主要从原料至成品的生产过程。包括 2 条 15t/h 大猪料生产线, 一条 10t/h 乳猪料生产线, 2 台 3t/h 膨化料生产流水线。建筑面积 3823.97m ² , 形成年产 36 万吨饲料的规模	6F, 为饲料生产车间, 主要从原料至成品的生产过程。包括 2 条 15t/h 大猪料生产线, 一条 10t/h 乳猪料生产线, 2 台 3t/h 膨化料生产流水线。建筑面积 3823.97m ² , 形成年产 36 万吨饲料的规模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用于人员办公, 厂区劳动定员 50 人, 1F 设食堂	3F, 用于人员办公, 厂区劳动定员 50 人, 1F 设食堂	/
	地磅房	3 座, 用于来料称重	3 座, 用于来料称重	/
	抽样棚	1F, 用于散装原料来样检验、建筑面积 231.24m ²	1F, 用于原来检验、建筑面积 231.24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散装车间一, 3F, 用于存放袋装原料、建筑面积 949.30m ²	散装车间一, 3F, 用于存放袋装原料、建筑面积 949.30m ²	
		2#厂房为成品车间, 1F、建筑面积 2308.31m ²	2#厂房实际作为散装原料仓库, 1F、建筑面积 2308.31m ²	成品车间变为散装原料仓库
		6 个玉米仓, 用于存放玉米、单个容量 1500t	6 个玉米仓, 用于存放玉米、单个容量 1500t	
		3 个豆粕仓, 用于存放豆粕、单个容量 300t	6 个豆粕仓, 用于存放豆粕、单个容量 300t	豆粕仓数量增加
	成品区	散装车间二, 4F, 用于存放袋装原料、建筑面积 2051.81m ²	散装车间二, 4F, 用于存放成品、建筑面积 2051.81m ²	散装原料仓库变为成品区
	散装卸料棚	1F, 用于原料卸料、建筑面积 228.06m ²	1F, 用于原料卸料、建筑面积 228.06m ²	/
	液压翻板棚	1F, 用于豆粕、玉米卸料、建筑面积 491.5m ²	1F, 用于豆粕、玉米卸料、建筑面积 491.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厂区水井提供、用水量 13695m ³	由厂区水井提供、用水量 13035m ³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水经自建雨水管道排放至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收集至收集池作为道路洒水。	雨污分流; 雨水经自建雨水管道排放至周边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市政污水官网进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收集至收集池作为道路洒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
	供电工程	由小溪镇供电管网提供	由小溪镇供电管网提供	/
	锅炉房	1F, 存放 2 台 4t/h 蒸汽锅炉、建筑面积 200m ²	1F, 存放 2 台 4t/h 蒸汽锅炉、建筑面积 200m ²	/
	供热	项目设置 2 台蒸汽锅炉, 使用 LNG 天然气作为燃料, 天然气由罐车运输至厂区。天然气用量 144 万 m ³ /a	项目设置 2 台蒸汽锅炉, 使用 LNG 天然气作为燃料, 设置 50m ³ LNG 天然气储罐。天然气用量 135 万 m ³ /a	设置 50m ³ LNG 天然气储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料、粉碎、投料预混料、冷却、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经过除尘器处理再合并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项目实际 3 处卸料处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3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DA002、DA003），筛分、清理、投料预混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3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5、DA006、DA007）、制粒冷却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排放	各工序分开设置对应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设置 8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对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燃气锅炉天然气收集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燃气锅炉天然气收集经低氮燃烧器燃烧，2 台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10）	2 台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收集至收集池作为道路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市政污水官网进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收集至收集池作为道路洒水，项目废水不外排。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般固废：项目在 1#厂房内西北角建设一间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项目在玉米仓北侧建设一间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	/
		危废库：项目在锅炉房旁建设一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项目收集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库：项目在锅炉房旁建设一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5m ² ，用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项目收集的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分区防渗	厂区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地面硬化：办公楼以及道路等	厂区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地面硬化：办公楼以及道路等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差异
1	原料接收初清阶段	下料坑、栅筛	2M×2.5M	台	1	6	+5
		脉冲除尘器	TBLMb4	台	4	16	+12
		风机	/	台	1	16	+15
		平刮板输送机	TGSSp20/25	台	2	2	/
		自清式提升机	T500	台	3	3	/
		圆锥粉料筛	SCQZ90×80×110	台	1	1	/
		永磁筒	TCXT30	台	1	1	/
		缓冲斗	/	台	1	1	/
		旋转分配器	TFPX6-300	台	3	3	/
2	粉碎工段	待粉碎仓	30m ³	个	6	6	/
		缓冲斗	/	个	1	1	/
		叶轮喂料器	TWLY20×125	台	3	3	/
		超越微粉碎机	SWFP66×125	台	3	3	/
		沉降室	/	个	3	3	/
		自清式提升机	T400	台	3	3	/
		缓冲仓	1.5m ³	个	3	3	/
		脉冲除尘器	TBLMb4	台	6	6	/
		旋转分配器	TFPX10-250	台	2	2	/
		平刮板输送机	TGSSp20	台	2	2	/
3	配料工段	配料仓	770m ³ /个	个	32	32	/
		上料位器	/	个	34	34	/
		下料位器	/	个	34	34	/
		单筒无动力除尘器	/	台	5	5	/
		配料秤	PLDY500	台	7	7	/
4	混合工段	双轴混合机	SLHS2	台	1	1	/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8	台	1	1	/
		缓冲斗	/	台	1	1	/
		平刮板输送机	TGSSp20	台	2	2	/
		自清式提升机	T400	台	2	2	/
		永磁筒	TCXT30	台	2	2	/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8	台	2	2	/
		脉冲除尘器	TBLMb4	台	4	4	/
		旋转分配器	TFPX4-300	台	1	1	/
5	原料膨化工段	待膨化仓	25m ³ /个	个	2	2	/
		上料位器	/	个	2	2	/
		下料位器	/	个	2	2	/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缓冲斗	/	个	2	2	/
		喂料器	MUWL420	台	1	1	/
		调质器	MUTZ600JC	台	1	1	/
		原料膨化机	/	台	2	2	/
		翻板式冷却器	SLNF24×24y	台	2	2	/
		沙克龙	SKLX55-1500	台	2	2	/
		喂料绞龙	TLSUw32	台	1	1	/
		粉碎机	SWFP66×60	台	1	1	/
		脉冲除尘器	LNGM ³ 0	台	2	2	/
		沉降室	/	个	1	1	/
		料封绞龙	TLSGf25	台	1	1	/
		自清式提升机	T360	台	2	2	/
		平刮板输送机	TGSSp16	台	2	2	/
		缓冲斗	/	台	1	1	/
		旋转分配器	TFPX4-200	台	1	1	/
6	制粒系统	待制粒仓	20m ³ 个	个	2	2	/
		待制粒仓	25m ³ 个	个	2	2	/
		上料位器	/	台	2	2	/
		下料位器	/	台	2	2	/
		喂料器	MUWL1610	台	2	2	/
		调质器	MUTZ1610JC	台	2	2	/
		调质器	ETC110	台	2	2	/
		制粒机	K35	台	3	3	/
		喂料关风器	SGFY68	台	1	1	/
		冷却器	/	台	3	3	/
		自清式提升机	T500	台	2	2	/
		回转振动分级筛	SFJH210×2	台	3	3	/
		平刮板输送机（双层）	TGSSp25	台	2	2	/
7	成品打包	成品仓	25m ³ 个	个	2	2	/
		上料位器	/	台	7	7	/
		下料位器	/	台	7	7	/
		打包秤	/	台	7	7	/
		缝包输送机	/	台	7	7	/
		脉冲除尘器	/	台	7	7	/
8	油脂添加工段	中间罐	MSBS80	台	1	1	/
		泵送系统	SYTC50	台	1	1	/
		秤式液体添加系统	MSBS160	台	1	1	/
		泵送系统	SYTC150	台	1	1	/
		秤式液体添加系统	MSYG3	台	1	1	/

		中间罐	MSBS80	台	1	1	/
		泵送系统	MSGL25	台	1	1	/
		E+H 电磁流量计	MSYG1	台	1	1	/
		中间罐	MSBS80	台	1	1	/
		泵送系统	MSBS80	台	1	1	/
		液体混合机	/	台	1	1	/
9	蒸汽	燃气蒸汽锅炉	4t/h	台	2	2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5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共 2640 小时。

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性状及储存方式	包装方式	环评年消耗 t/a	实际年消耗 t/a	储存位置
1	玉米	固态	散装	200000	174000	圆筒仓
2	豆粕	固态	散装	50000	43500	圆筒仓
3	麸皮	固态	袋装/25kg	40000	34800	散装车间二
4	大豆皮	固态	袋装/25kg	20000	17400	散装车间二
5	面粉	固态	袋装/25kg	6000	5220	散装车间二
6	次粉	固态	袋装/25kg	20000	17400	散装车间二
7	DDGS	固态	袋装/25kg	6500	5655	散装车间二
8	石粉	固态	袋装/25kg	4000	3480	散装车间二
9	碎大米	固态	袋装/25kg	2000	1740	散装车间二
10	小麦胚芽	固态	袋装/25kg	1000	870	散装车间二
11	膨化大豆	固态	袋装/25kg	1000	870	散装车间二
12	磷酸氢钙	固态	袋装/25kg	2000	1740	散装车间二
13	豆油	液态	油罐/800kg	300	261	散装车间二
14	糖蜜	液态	糖蜜罐/500kg	200	174	散装车间二
15	赖氨酸	固态	袋装/25kg	2000	1740	原材料仓库
16	苏氨酸	固态	袋装/25kg	600	522	原材料仓库
17	蛋氨酸	固态	袋装/25kg	900	783	原材料仓库
18	植酸酶	固态	袋装/25kg	100	87	原材料仓库
19	氯化钠	固态	袋装/50kg	1160	1009.2	原材料仓库
20	氯化胆碱	固态	袋装/25kg	200	174	原材料仓库
21	防霉剂	固态	袋装/25kg	200	174	原材料仓库
22	抗氧化剂	固态	袋装/25kg	100	87	原材料仓库

23	酸化剂	固态	袋装/25kg	300	261	原材料仓库
24	小苏打	固态	袋装/50kg	120	104.4	原材料仓库
25	复合维生素	固态	袋装/25kg	660	574.2	原材料仓库
26	复合矿物质	固态	袋装/25kg	660	574.2	原材料仓库
27	水	/	/	13695m ³ /a	13035m ³ /a	/
28	电	/	/	20 万 kWh	18.5 万 kWh	/
29	天然气	/	/	144 万 m ³ /a	135 万 m ³ /a	气站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乳猪配合饲料	散装/袋装, 40kg/袋、直径 3.0-3.5mm, 长度 5-10mm	10000t/a	10000t/a
2	中大猪配合饲料	散装/袋装, 40kg/袋、直径 3.0-4.5mm, 长度 5-15mm	350000t/a	350000t/a
合计			360000t/a	360000t/a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软水制备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39.5m³/d（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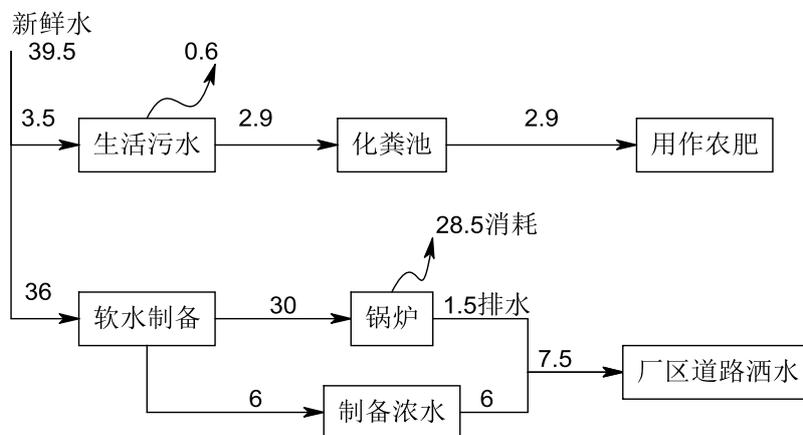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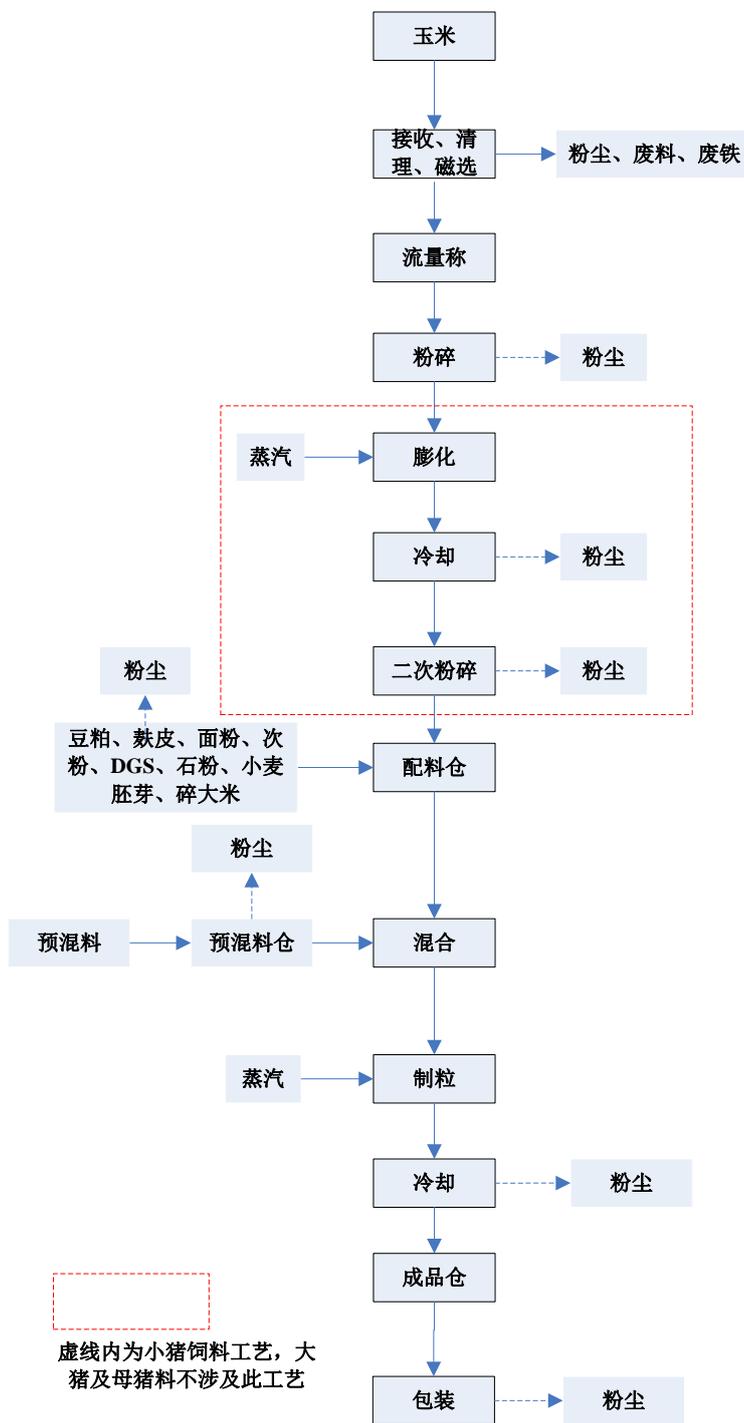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主要为猪用颗粒状饲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大致为:原料接收—粉碎—膨化—配料—制粒—冷却—筛分—成品,具体如下:

1、原料接收:

玉米由汽车运输到厂区内之后倒入卸料口,在卸料口经刮板机、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清理间经双筒初清筛清理后再经永磁滚筒进行除铁,进圆筒仓。清理、提升输送能力为 100t/h,出料提升、输送能力为 60t/h。豆粕不需要清理,运输至厂区倒入卸料口,经刮板机、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圆筒仓储存。豆粕进料提升、输送能力为 50t/h,出料提升、输送能力为 30t/h,其他物料(麸皮、大豆皮、面粉、次粉、DDGS、石粉、碎大米、小麦胚芽、膨化大豆、磷酸氢钙等)经进料口进料后在原料车间内分区储存。

2、粉碎

玉米直接经过溜管进入到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经刮板机输送至膨化机经锅炉产生的蒸汽膨化。

3、膨化、二次粉碎

膨化指玉米通过加压、加温和加蒸汽处理,挤压出模孔或突然喷出容器的使其压力骤然降低,从而实现体积膨大的过程。膨化后玉米体积变大,再经粉碎机进行二次粉碎。

4、配料混合系统

配料由人工投料口投料,预混剂由吨袋投料口投料。预混剂主要为微量元素(赖氨酸、苏氨酸、蛋氨酸、植酸酶、氯化钠、氯化胆碱、防霉剂、抗氧化剂、酸化剂、小苏打、复合维生素、复合矿物质等)要进行预混合。粉状物料和预混剂经刮板机输送提升机提升至配料仓,配料系统选用 4000kg/批的配料秤、1000kg/批的配料秤、250kg/批的配料秤进行称重配料,进入混合机进行混合,混合过程完全密闭,混合完成的粉料通过刮板输送机以及斗式提升机输送到待制粒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猪饲料混料过程中通过混合机里的喷嘴喷大豆油酯,喷油过程为常温常压进行,因此不产生油烟。

5、制粒

制粒系统设计 3 条线,每条线产能 15t/h,总产能 45t/h,配置冷却器,出料水分 $\leq 12\%$,出料温度不高于室温 5°C。制粒时待制粒仓内的物料经溜管、绞龙等输送至制粒机进行制粒,制粒温度为 85°C,制粒所需蒸汽由蒸汽锅炉提供。制粒过程在密闭过

程中进行，无粉尘产生。从锅炉房输送过来的蒸汽经调压减压后充入制粒机调制器和物料进行充分混合进行制粒。

6、冷却

制粒完成后的粒料含水量较大，温度较高，这种条件下，颗粒饲料容易变形破碎，霉变和粘结现象。使用风机向潮湿的物料鼓风，对物料进行降温、风干。物料含水量可降至 12%。该过程中颗粒饲料中水分蒸发。

7、筛分

冷却后，颗粒饲料提升输送至圆筒初筛进行筛分，经筛分的产品进入成品仓。包装分为散装和袋装。袋装经双斗皮带式包装秤袋装后外运，散装经移动式散装秤散装到专用饲料车外运。

2.7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不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36 万吨饲料产品，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使用的 LNG 天然气贮存方式由罐车运输变为设置 50m ³ LNG 天然气储罐，考虑罐车运输方式在转移，输送等多个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采用规范化的天然气储罐储运天然气，采用固定的管道输送，设置合理的现场监控措施，天然气利用过程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将会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环评要求所有生产废气均经过处理后经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考虑各工序位置均不同，为了更好的布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置效果，实际共设置 8 套废气处理设置及对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类型。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否
<p>总结：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饲料生产线中卸料、粉碎、预混料投料、制粒冷却、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其中 3 处卸料处设置密闭大棚，货车进入后，关闭卸料大棚进出口大门后进行泄露，整体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卸料口区域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3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DA002、DA003），筛分、清理、投料预混等过程均密闭设置在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3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5、DA006、DA007）、制粒冷却包装过程密闭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10）。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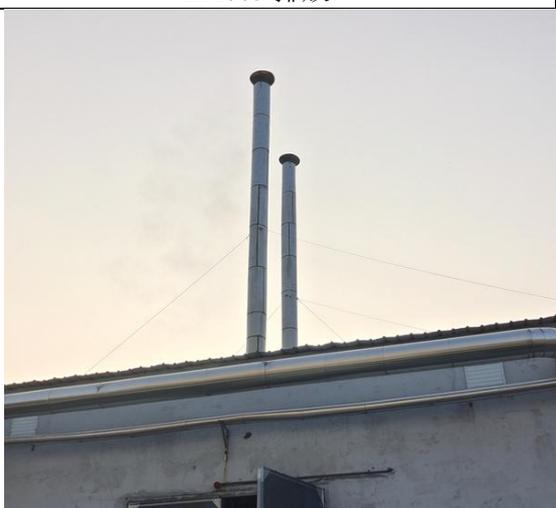
	
<p>筛分、清理工序</p>	<p>破碎机工序除尘器</p>
	
<p>DA002 排放口</p>	<p>DA003 排放口</p>
	
<p>低氮燃烧锅炉</p>	<p>锅炉排放口 (DA009、DA010)</p>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卸料粉尘 1	卸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15	0.55
卸料粉尘 2	卸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15	0.65
卸料粉尘 3	卸料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15	0.8
筛分清理粉尘	筛分、清理、投料预混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25	0.5
破碎粉尘 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25	0.55
破碎粉尘 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25	0.6
破碎粉尘 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25	0.6
风冷粉尘	风冷包装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20	1.1
锅炉废气 1	1#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置低氮燃烧器	有组织排放	15	0.45
锅炉废气 2	2#燃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置低氮燃烧器	有组织排放	15	0.45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周边水体。项目污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厂区道路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市政污水官网进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SS、COD、NH ₃ -N、BOD ₅	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市政污水官网进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锅炉使用、软水制备	SS	不外排	/	为清净下水，作为厂区道路洒水



地面雨水沟渠

锅炉软水制备区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输送设备、粉碎机及空压机、废气处理装置所带风机等设备，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置隔声措施，尽量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方式进行隔声降噪。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等级 dB(A)	治理措施
1	栅筛	80	基础减震、隔声措施等
2	圆锥粉料筛	75	
3	永磁筒	70	
4	平刮板输送机	75	
5	自清式提升机	75	
6	圆筒初清筛	82	
7	粉碎机	85	
8	膨化机	90	
9	冷却器	85	
10	混合机	82	
11	制粒机	85	
12	圆筒筛	82	
14	刮板输送机	75	
15	提升机	75	
18	空压机	90	
19	风机	85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编织袋、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料、磁选过程产生的废铁、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编织袋、磁选过程产生的废铁、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编织袋	一般固废	2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磁选过程产生的废金属	一般固废	1	
3	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料	一般固废	500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05	厂家回收
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4	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	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6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999-49	0.2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8%，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市政污水官网进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6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水	收集池，用作道路洒水，不外排	
废气治理	玉米、豆粕卸料粉尘	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3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01、DA002、DA003)	150
	筛分、清理、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分别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3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DA005、DA006、DA007)	
	制粒冷却粉尘、包装粉尘	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器燃烧，2 台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9、DA0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置减震基础，设置隔声措施，厂房隔声等	2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3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6
合计			18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合理安排施工期,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应在卸料、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冷却、包装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饲料生产线粉尘。饲料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的要求(执行 SO_2 50mg/m³, NO_x 50mg/m³, 烟尘 20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小型)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单独收集暂储,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编织袋和磁选过程产生废金属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排水为清下水，用作厂区道路洒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六) 项目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七)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至少一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对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加强监测过程质控措施，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 16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WST/CY-061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42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1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是否合格
2023.6.24	YQ3000-D	WST/CY-042	烟尘路	50.1	50.0	50.0	合格
	YQ3000-D	WST/CY-025	烟尘路	49.8	49.9	50.0	合格
	MH1200	WST/CY-010	粉尘路	99.8	100.1	100.0	合格
			A路	0.603	0.601	0.600	合格
			B路	0.896	0.898	0.900	合格

表 5.4 采样器烟气浓度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物质名称	测定值 (mg/m ³)	规定值 (mg/m ³)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3.6.24	YQ3000-D	WST/ CY-042	O ₂	142	143	-0.70%	±2.5%	合格
			SO ₂	134	135	-0.74%	±2.5%	合格
			NO	104	106	-1.89%	±2.5%	合格
			NO ₂	199	201	-1.00%	±2.5%	合格
			CO	9.9%	10.1%	-1.98%	±2.5%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前后示值 偏差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3.6.25	93.8dB(A)	93.8dB(A)	0dB(A)	是
	2023.6.26	93.8dB(A)	93.8dB(A)	0dB(A)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 废气	DA001 (1#卸料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2#卸料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DA003 (3#卸料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DA004 (筛分清理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DA005 (1#破碎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DA006 (2#破碎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DA007 (3#破碎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DA008 (风冷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DA009 (1#燃气锅炉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DA010 (2#燃气锅炉排放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口	1	油烟	1 天, 作业高峰期采 集五个样品
无组 织废 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 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 监控点	4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6.2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 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 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3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厂界外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G3	下风向厂界外	
G4	下风向厂界外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日期	2023.6.25	2023.6.26	2023.6.27
	中大猪配合饲料设计日产量 (吨)		1061	1061
中大猪配合饲料实际日产量 (吨)		810	805	821
生产负荷 (%)		76.4	75.9	77.4
乳猪配合饲料设计日产量 (吨)		30	30	30
乳猪配合饲料实际日产量 (吨)		26	24	25
生产负荷 (%)		85.8	79.2	8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1 (1# 卸料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3120	5.8	0.018
		烟(粉)尘	第二次	2886	<20	<0.058
			第三次	3004	<20	<0.060
			最大值	3120	<20	<0.060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3.6.27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2436	4.9	0.012
		烟(粉)尘	第二次	2150	<20	<0.043
			第三次	2299	<20	<0.046
			最大值	2436	<20	<0.04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	120	3.5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2 (2# 卸料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8434	1.7	0.031	
		烟(粉)尘	第二次	22371	<20	<0.447	
			第三次	22251	<20	<0.445	
		最大值			22371	<20	<0.447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3.6.27		DA002 (2# 卸料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20593	1.1	0.023
			烟(粉)尘	第二次	19948	<20	<0.399
				第三次	20942	<20	<0.419
			最大值			20942	<20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3 (3# 卸料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36793	1.6	0.059	
		烟(粉)尘	第二次	37170	<20	<0.743	
			第三次	38326	<20	<0.767	
		最大值			38326	<20	<0.767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3.6.27		DA003 (3# 卸料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34010	1.7	0.058
			烟(粉)尘	第二次	34807	<20	<0.696
				第三次	35619	<20	<0.712
			最大值			35619	<20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4 (筛分清理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370	15.3	0.067	
		烟(粉)尘	第二次	4317	<20	<0.086	
			第三次	3800	<20	<0.076	
			最大值	4370	<20	<0.086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3.6.27		DA004 (筛分清理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832	15.2	0.043
			烟(粉)尘	第二次	2310	<20	<0.046
				第三次	2668	<20	<0.053
				最大值	2832	<20	<0.053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5	DA005 (1#破碎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034	2.2	0.031	
		烟(粉)尘	第二次	15513	<20	<0.310	
			第三次	15260	<20	<0.305	
			最大值	15513	<20	<0.310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3.6.26		DA005 (1#破碎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010	1.6	0.022
			烟(粉)尘	第二次	14538	<20	<0.291
				第三次	13998	<20	<0.280
				最大值	14538	<20	<0.291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6 (2# 破碎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2193	1.4	3.07×10 ⁻³	
		烟(粉)尘	第二次	2191	<20	<0.044	
			第三次	2400	<20	<0.048	
		最大值			2400	<20	<0.048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3.6.27		DA006 (2# 破碎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2745	1.4	3.84×10 ⁻³
			烟(粉)尘	第二次	3067	<20	<0.061
				第三次	2743	<20	<0.055
			最大值			3067	<20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7 (3# 破碎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1386	1.5	0.017	
		烟(粉)尘	第二次	10693	<20	<0.214	
			第三次	10737	<20	<0.215	
		最大值			11386	<20	<0.215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3.6.27		DA007 (3# 破碎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0800	1.5	0.016
			烟(粉)尘	第二次	8087	<20	<0.162
				第三次	11233	<20	<0.225
			最大值			11233	<20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8 (风冷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897	7.4	0.095	
		烟(粉)尘	第二次	11269	<20	<0.225	
			第三次	11269	<20	<0.225	
		最大值			12897	<20	<0.225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3.6.27		DA008 (风冷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302	8.0	0.114
			烟(粉)尘	第二次	12856	<20	<0.257
				第三次	12075	<20	<0.242
			最大值			14302	<20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7-3 燃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5	DA009 (1# 燃气锅炉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3	2929	2.5	2.5	7.32×10 ⁻³	
			第二次	3.0	1717	2.7	2.6	4.64×10 ⁻³	
			第三次	4.8	1715	3.7	4.0	6.35×10 ⁻³	
		最大值			4.8	2929	3.7	4.0	7.32×10 ⁻³
		标准限值			/	/	/	2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3	2929	<3	<3	<8.79×10 ⁻³	
			第二次	3.0	1717	3	3	5.15×10 ⁻³	
			第三次	4.8	1715	<3	<3	<5.15×10 ⁻³	
		最大值			4.8	2929	3	3	<8.79×10 ⁻³
		标准限值			/	/	/	5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3	2929	27	27	0.079	
			第二次	3.0	1717	40	39	0.069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次	4.8	1715	39	42	0.067
		最大值	4.8	2929	40	42	0.079
		标准限值	/	/	/	5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烟气黑度	/	/	/	<1(级)	/	/
		最大值	/	/	<1(级)	/	/
		标准限值	/	/	<1(级)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2023.6.2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5	1549	1.7	1.7	2.63×10^{-3}
		第二次	4.1	1707	1.8	1.9	3.07×10^{-3}
		第三次	3.7	1843	1.7	1.7	3.13×10^{-3}
		最大值	4.1	1843	1.8	1.9	3.13×10^{-3}
		标准限值	/	/	/	2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5	1549	<3	<3	$<4.65 \times 10^{-3}$
		第二次	4.1	1707	<3	<3	$<5.12 \times 10^{-3}$
		第三次	3.7	1843	3	3	5.53×10^{-3}
		最大值	4.1	1843	3	3	5.53×10^{-3}
		标准限值	/	/	/	5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5	1549	35	35	0.054
		第二次	4.1	1707	34	35	0.058
		第三次	3.7	1843	40	40	0.074
		最大值	4.1	1843	40	40	0.074
		标准限值	/	/	/	5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烟气黑度	/	/	/	<1(级)	/
		最大值	/	/	/	<1(级)	/
		标准限值	/	/	/	<1(级)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续表 7-3 燃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10 (2#燃气锅炉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2	2039	2.4	2.7	4.89×10 ⁻³	
			第二次	6.9	2472	2.8	3.5	6.92×10 ⁻³	
			第三次	6.0	2318	2.6	3.0	6.03×10 ⁻³	
		最大值			6.9	2472	2.8	3.5	6.92×10 ⁻³
		标准限值			/	/	/	2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2	2039	<3	<3	<6.12×10 ⁻³	
			第二次	6.9	2472	<3	<4	<7.42×10 ⁻³	
			第三次	6.0	2318	<3	<4	<6.95×10 ⁻³	
		最大值			6.9	2472	<3	<4	<7.42×10 ⁻³
		标准限值			/	/	/	5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	2039	39	43	0.080	
			第二次	6.9	2472	33	41	0.082	
			第三次	6.0	2318	38	44	0.088	
		最大值			6.9	2472	39	44	0.088
		标准限值			/	/	/	5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烟气黑度	/	/	/	<1(级)	/	/	
		最大值			/	/	<1(级)	/	/
		标准限值			/	/	<1(级)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2023.6.2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4	1556	2.6	2.7	4.05×10 ⁻³	
			第二次	5.6	1906	2.6	3.0	4.96×10 ⁻³	
			第三次	5.7	2088	2.4	2.7	5.01×10 ⁻³	
		最大值			5.7	2088	2.6	3.0	5.01×10 ⁻³
		标准限值			/	/	/	2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4	1556	<3	<3	$<4.67 \times 10^{-3}$
		第二次	5.6	1906	3	3	5.72×10^{-3}
		第三次	5.7	2088	3	3	6.26×10^{-3}
	最大值		5.7	2088	3	3	6.26×10^{-3}
	标准限值		/	/	/	5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4	1556	38	40	0.059
		第二次	5.6	1906	36	41	0.069
		第三次	5.7	2088	39	45	0.081
	最大值		5.7	2088	39	45	0.081
	标准限值		/	/	/	5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烟气黑度	/	/	/	<1(级)	/	/
	最大值		/	/	<1(级)	/	/
	标准限值		/	/	<1(级)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表 7-4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6.26	食堂 油烟 净化器排 口	油烟	第一次	2630	0.5	0.6
			第二次	2483	0.5	
			第三次	2767	0.4	
			第四次	2739	0.4	
			第五次	2558	0.4	
标准限值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车间各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相应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50 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6.25	第一次	阴	24.2	1004.1	2.5	西南
	第二次	阴	23.8	1004.5	2.7	西南
	第三次	阴	23.5	1004.7	2.4	西南
2023.6.26	第一次	多云	24.3	1006.2	3.8	西南
	第二次	多云	25.7	1005.4	3.7	西南
	第三次	多云	27.2	1004.1	4.0	西南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2023.6.25				监测时段	2023.6.2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颗粒物	第一次	202	238	233	249	第一次	199	238	238	243
	第二次	207	243	236	243	第二次	206	246	237	243
	第三次	205	238	238	239	第三次	203	235	235	238
	最大浓度值	249				最大浓度值	246			
	标准限值	1.0 (mg/m^3)				标准限值	1.0 (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6.25		2023.6.26	
	昼间 (Leq (A))		昼间 (Leq (A))	
N1	53.1	52.8	54.2	53.3
N2	53.2	53.7	54.4	54.0
N3	54.2	54.6	55.4	54.6
N4	55.2	55.3	56.4	55.6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总量控制监测

经过统计，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937	1.53	达标
二氧化硫	0.031	0.086	达标
氮氧化物	0.441	0.98	达标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有成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以厂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在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在锅炉房旁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用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张贴危废标识，项目收集的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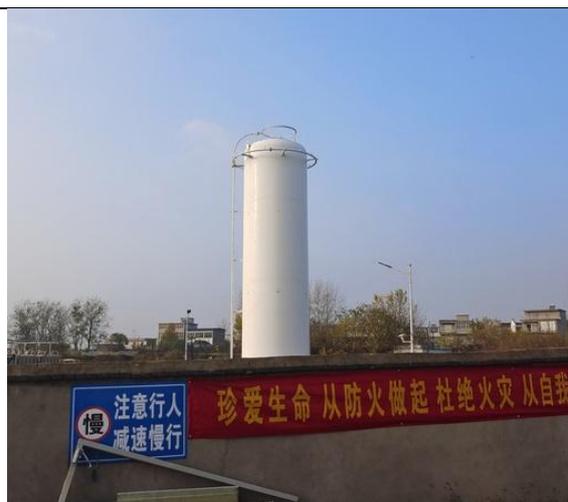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合蚌埭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 LNG 天然气储罐泄露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大豆油储罐泄露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以及项目原材料物料被引燃之后的火灾燃烧事故风险。项目设置了对应的环境风险措施,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小组,在厂区内设置了消防物资、应急物资、监控设施等设施措施、建立了风险防控预警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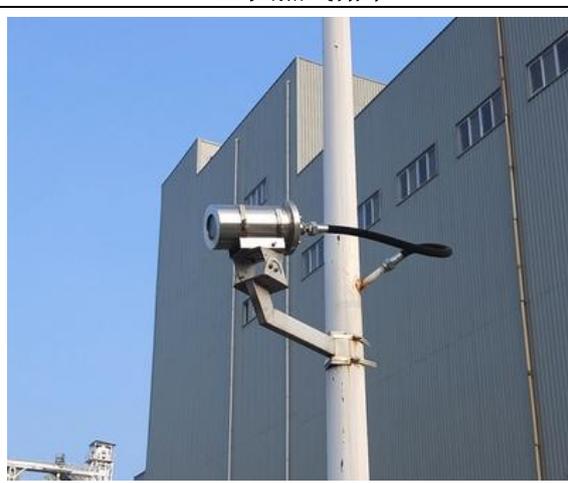
大豆油储罐+防泄露围堰



LNG 天然气储罐



消防栓



实时监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LNG 天然气储罐区防静电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排污口规范化情况:</p>	
<p>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标识牌，但需完善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p>	
<p>排污许可证申请及证后执行情况</p>	
<p>企业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该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40322MA2U4RCD6G008X，有效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8 日。</p>	

表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玉米、豆粕卸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建设单位应在卸料、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冷却、包装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饲料生产线粉尘。饲料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的要求（执行 SO ₂ 50mg/m ³ ，NO _x 50mg/m ³ ，烟尘 20mg/m ³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小型标准）。	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3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DA002、DA003）
		筛分、清理、投料粉尘、混料粉尘			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			分别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3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5、DA006、DA007）
		制粒冷却粉尘、包装粉尘			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器燃烧，2 台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10）
		油烟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排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厂区道路洒水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排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厂区道路洒水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远期接管市政污水官网进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排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厂区道路洒水使用
3	固体废物	废编织袋、磁选过程产生的废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理过程产生的	本项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单独收集暂储，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编织袋和磁选过程产生废金属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清	废编织袋、磁选过程产生的废铁、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	

		废料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理过程产生的废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噪声	车间隔声、建筑物隔声、减振基础、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	采用隔音、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运营工况稳定,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 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车间各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相应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其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50 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3\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49\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 废编织袋、磁选过程产生的废铁、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 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 做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3. 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表十一、附件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4、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5、雨污管网图
- 附图6、分区防渗图
- 附图7、现场监测图片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4、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 附件5、企业用水量资料
- 附件6、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7、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9、承诺函
- 附件10、验收监测报告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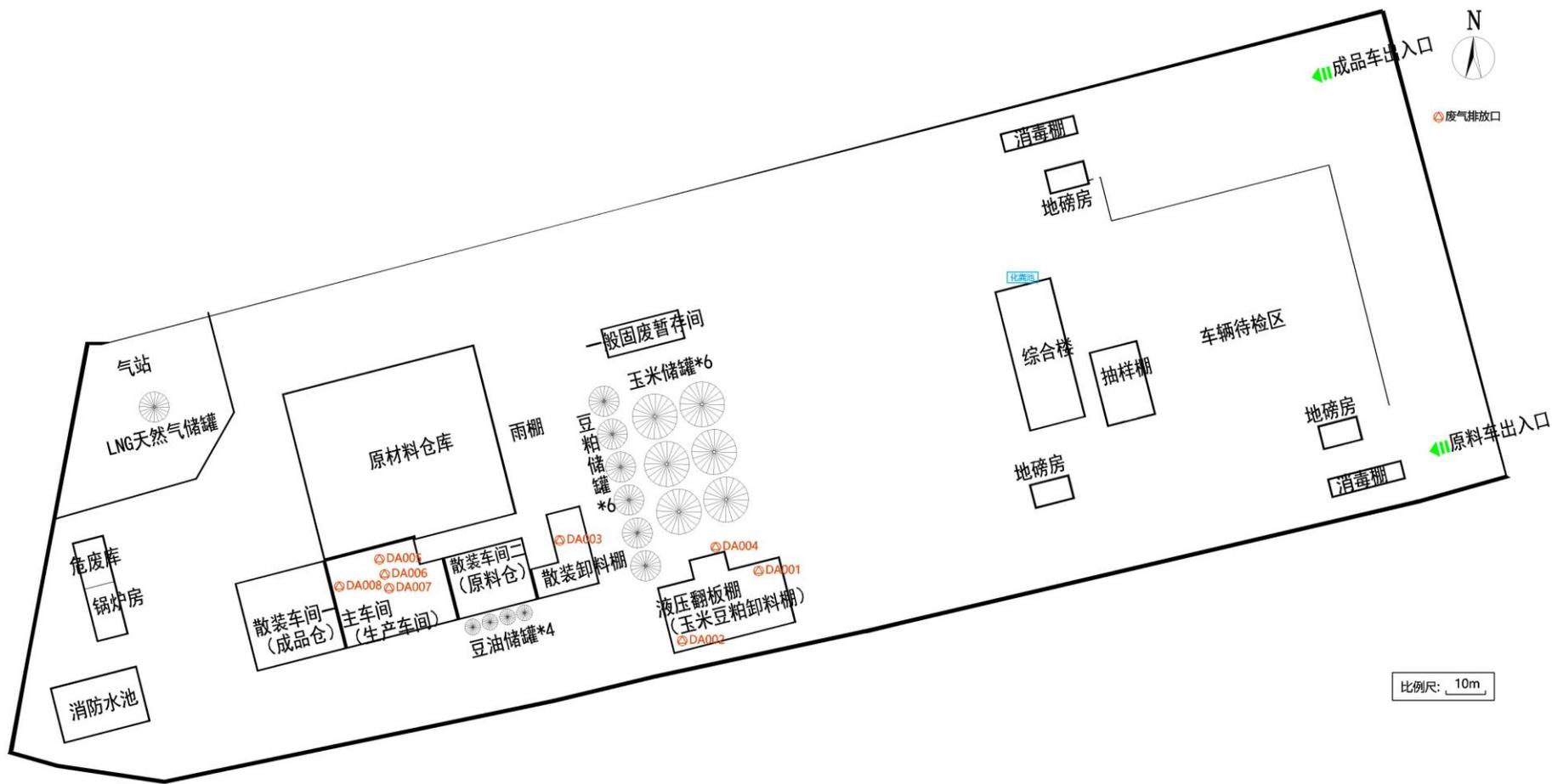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溪镇 104 国道西侧、绿源北侧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5'35.2535" N33°3'40.7716"							
	设计生产能力	饲料产品 36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饲料产品 36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五环许（202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22MA2U4RCD6G008X							
	验收单位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22MA2U4RCD6G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4	50			0.031	0.086		0.031	0.086		0.031					
	烟尘																	
	工业粉尘		15.3	120			0.937	1.53		0.937	1.53		0.937					
	氮氧化物		45	50			0.441	0.98		0.441	0.98		0.44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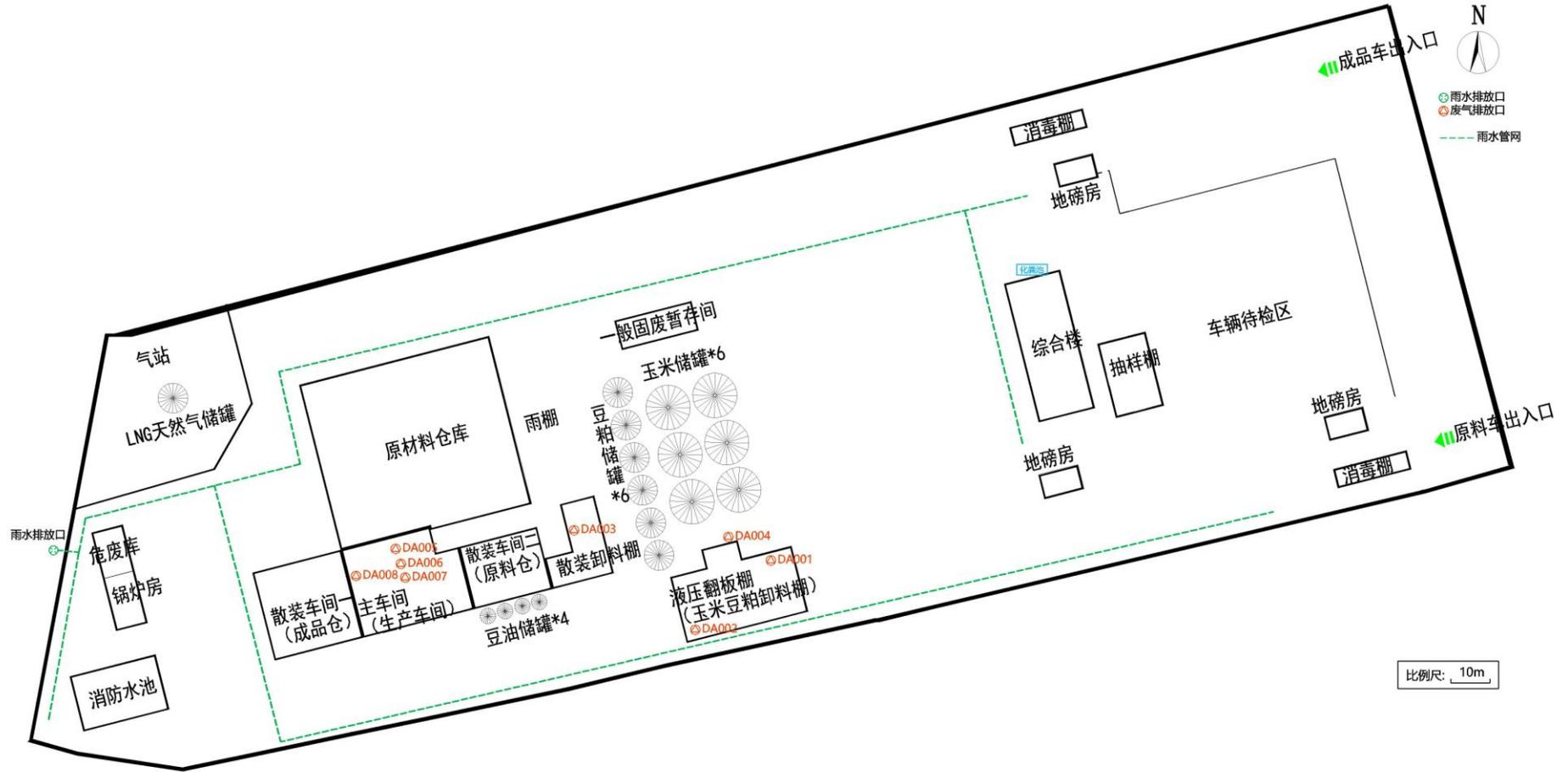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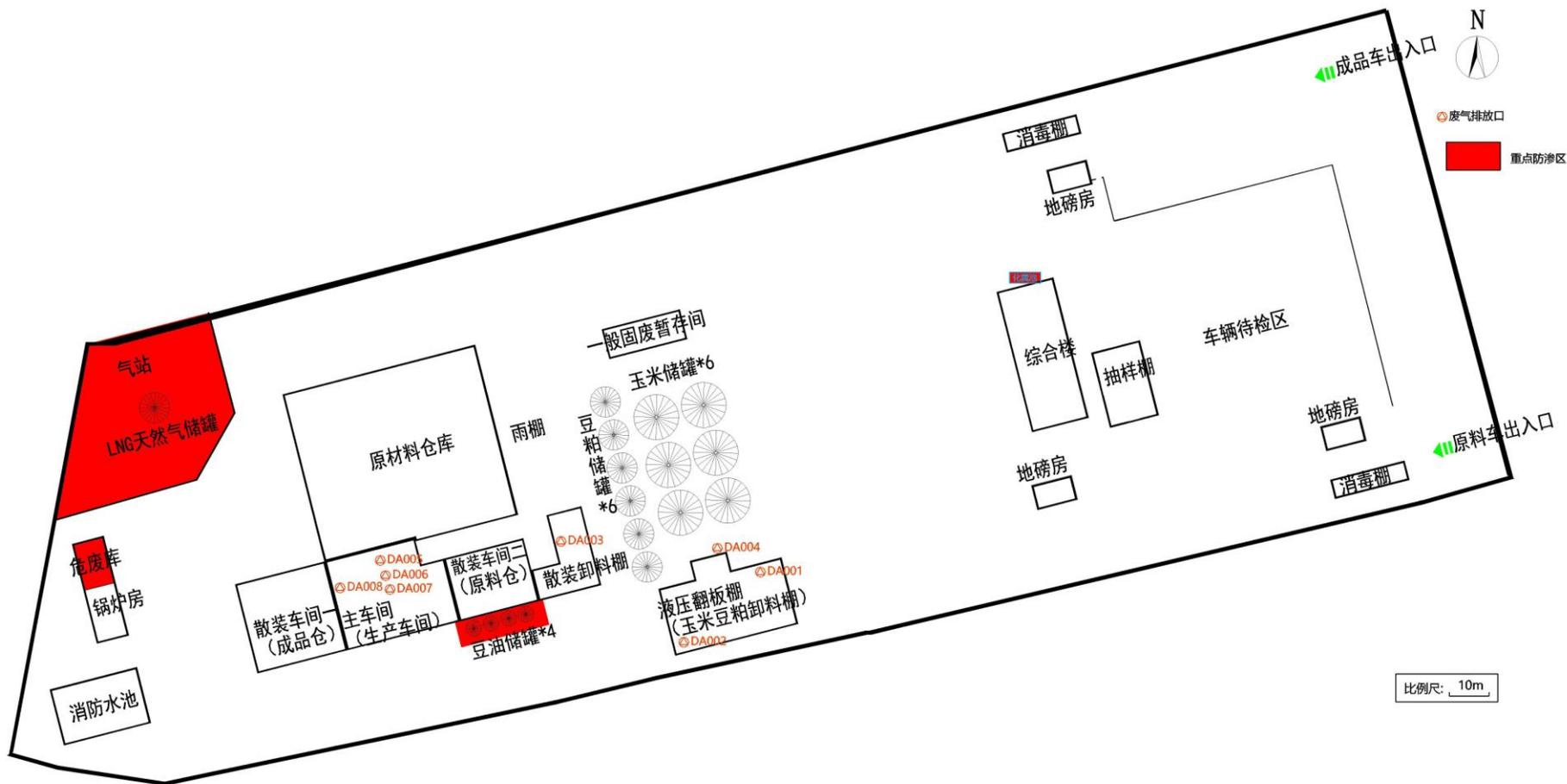
附图 4、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现场监测图片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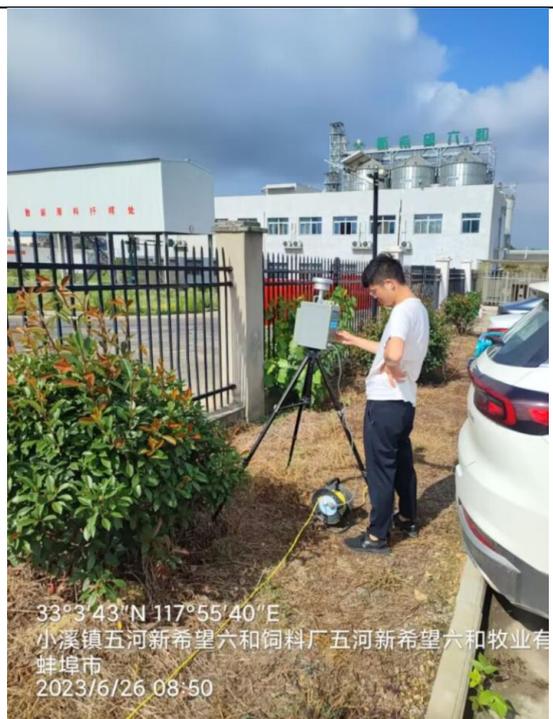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检测

 <p>33°3'44"N 117°55'41"E 小溪镇104国道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厂 蚌埠市 2023/6/25 15:25</p>	 <p>33°3'43"N 117°55'39"E 小溪镇五河新希望六和饲料厂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 蚌埠市 2023/6/25 15:20</p>
<p>厂界噪声检测</p>	<p>厂界噪声检测</p>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2、备案文件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20-340322-13-03-003206	
项目法人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22MA2U1RC76G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五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饲料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五河县小溪镇104国道西侧、绿源北侧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60.4亩,建设36000平方米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2条时产15吨大猪料生产线,1条时产10吨的乳猪料生产线,2台时产3吨膨化料设备,可实现年产36万吨饲料。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6万吨饲料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8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五河县发展改革委 2020年03月04日				
备注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规划、国土、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审批意见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五环许〔2020〕31 号

关于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340322-13-03-003206）收悉。根据局审批委员会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五河县小溪镇 104 国道西侧、绿源北侧地块。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40236m²，建筑面积约 36000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生活用房等，配套安装除尘等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经五河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合理安排施工期，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应在卸料、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冷却、包装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饲料生产线粉尘。饲料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的要求（执行 SO₂ 50mg/m³，NO_x 50mg/m³，烟尘 20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小型）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单独收集暂储，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编织袋和磁选过程产生废金属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软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排水为清下水，用作厂区道路洒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六)项目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七)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否则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至少一名专职环保管理

人员，做好对环保设施（措施）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和更换，保证足额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到位，确保达到环评要求的治理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五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加强项目的环境监察，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安徽国信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4、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日期	2023.6.25	2023.6.26	2023.6.27
	中大猪配合饲料实际日产量（吨）	810	805	821
乳猪配合饲料实际日产量（吨）	26	24	25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5、企业用水量资料

用水说明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软水制备用水，每月用水量约为 987.5 吨，特此说明。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YL(BB)-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





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化学试剂	液态	0.2 吨	桶装	HW49	900-999-49	酸、碱	4500 元/吨	物化
2	废实验室废液	液态	0.6 吨	桶装	HW49	900-047-49	酸、碱	4500 元/吨	物化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处置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4500 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45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 1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可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系人:张文磊

联系人:杨翰

电话:15190694854

电话:1815534706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504001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
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
HW46、HW48、HW49、HW50, 共 34 个类别, 442 个危险废物代码(详
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33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
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
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
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
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
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
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
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7、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322MA2U4RCD6G008X

排污单位名称：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溪镇牟庄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2U4RCD6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9日至2028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10、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WST20230621-04Y

委托单位：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 168 号
东湖创新中心 1#楼 6 层
电话: 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 23060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小溪镇 104 国道西侧、绿源北侧地块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27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7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34
2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WST/CY-061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8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09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16	WST/CY-010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42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1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1 (1# 卸料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120	5.8	0.018
		烟(粉)尘	第二次	2886	<20	<0.058
			第三次	3004	<20	<0.060
2023.6.27	DA001 (1# 卸料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436	4.9	0.012
		烟(粉)尘	第二次	2150	<20	<0.043
			第三次	2299	<20	<0.046

注：(1) 排气筒管径 0.55m；排气筒高度 15m，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2 (2# 卸料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8434	1.7	0.031
		烟(粉)尘	第二次	22371	<20	<0.447
			第三次	22251	<20	<0.445
2023.6.27	DA002 (2# 卸料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0593	1.1	0.023
		烟(粉)尘	第二次	19948	<20	<0.399
			第三次	20942	<20	<0.419

注：(1) 排气筒管径 0.65m；排气筒高度 15m，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3 (3# 卸料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6793	1.6	0.059
		烟(粉)尘	第二次	37170	<20	<0.743
			第三次	38326	<20	<0.767
2023.6.27	DA003 (3# 卸料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4010	1.7	0.058
		烟(粉)尘	第二次	34807	<20	<0.696
			第三次	35619	<20	<0.712

注：(1) 排气筒管径 0.8m；排气筒高度 15m，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4 (筛分清理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370	15.3	0.067
		烟(粉)尘	第二次	4317	<20	<0.086
			第三次	3800	<20	<0.076
2023.6.27	DA004 (筛分清理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832	15.2	0.043
		烟(粉)尘	第二次	2310	<20	<0.046
			第三次	2668	<20	<0.053

注：(1) 排气筒管径 0.5m；排气筒高度 25m，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5	DA005 (1# 破碎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034	2.2	0.031
		烟(粉)尘	第二次	15513	<20	<0.310
			第三次	15260	<20	<0.305
2023.6.26	DA005 (1# 破碎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010	1.6	0.022
		烟(粉)尘	第二次	14538	<20	<0.291
			第三次	13998	<20	<0.280

注：(1) 排气筒管径 0.55m；排气筒高度 25m，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6 (2# 破碎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193	1.4	3.07×10 ⁻³
		烟(粉)尘	第二次	2191	<20	<0.044
			第三次	2400	<20	<0.048
2023.6.27	DA006 (2# 破碎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45	1.4	3.84×10 ⁻³
		烟(粉)尘	第二次	3067	<20	<0.061
			第三次	2743	<20	<0.055

注：(1) 排气筒管径 0.6m；排气筒高度 25m，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7 (3# 破碎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1386	1.5	0.017
		烟(粉)尘	第二次	10693	<20	<0.214
			第三次	10737	<20	<0.215
2023.6.27	DA007 (3# 破碎粉尘排 放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0800	1.5	0.016
		烟(粉)尘	第二次	8087	<20	<0.162
			第三次	11233	<20	<0.225

注：(1) 排气筒管径 0.6m；排气筒高度 25m，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08 (风 冷粉尘排放 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2897	7.4	0.095
		烟(粉)尘	第二次	11269	<20	<0.225
			第三次	11269	<20	<0.225
2023.6.27	DA008 (风 冷粉尘排放 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4302	8.0	0.114
		烟(粉)尘	第二次	12856	<20	<0.257
			第三次	12075	<20	<0.242

注：(1) 排气筒管径 1.1m；排气筒高度 20m，由企业提供；
(2)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表 4-2 燃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5	DA009 (1#燃气锅炉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3	2929	2.5	2.5	7.32×10 ⁻³		
			第二次	3.0	1717	2.7	2.6	4.64×10 ⁻³		
			第三次	4.8	1715	3.7	4.0	6.35×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3	2929	<3	<3	<8.79×10 ⁻³		
			第二次	3.0	1717	3	3	5.15×10 ⁻³		
			第三次	4.8	1715	<3	<3	<5.15×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3	2929	27	27	0.079		
			第二次	3.0	1717	40	39	0.069		
			第三次	4.8	1715	39	42	0.067		
		烟气黑度	/	/	/	<1(级)	/	/		
		2023.6.26	DA009 (1#燃气锅炉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5	1549	1.7	1.7	2.63×10 ⁻³
					第二次	4.1	1707	1.8	1.9	3.07×10 ⁻³
第三次	3.7				1843	1.7	1.7	3.13×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5	1549	<3	<3	<4.65×10 ⁻³		
	第二次			4.1	1707	<3	<3	<5.12×10 ⁻³		
	第三次			3.7	1843	3	3	5.53×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5	1549	35	35	0.054		
	第二次			4.1	1707	34	35	0.058		
	第三次			3.7	1843	40	40	0.074		
烟气黑度	/			/	/	<1(级)	/	/		

注：（1）排气筒管径 0.45m；排气筒高度 15m，由企业提供；
 （2）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参考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基准含氧量按 3.5%计算；
 （3）点位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燃气锅炉] --- B[排气筒]
            B --- C((出口测点))
    
```

续表 4-2 燃气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6.26	DA010 (2#燃气锅炉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2	2039	2.4	2.7	4.89×10 ⁻³
			第二次	6.9	2472	2.8	3.5	6.92×10 ⁻³
			第三次	6.0	2318	2.6	3.0	6.03×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2	2039	<3	<3	<6.12×10 ⁻³
			第二次	6.9	2472	<3	<4	<7.42×10 ⁻³
			第三次	6.0	2318	<3	<4	<6.95×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	2039	39	43	0.080
			第二次	6.9	2472	33	41	0.082
			第三次	6.0	2318	38	44	0.088
		烟气黑度	/	/	/	<1(级)	/	/
2023.6.27	DA010 (2#燃气锅炉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4	1556	2.6	2.7	4.05×10 ⁻³
			第二次	5.6	1906	2.6	3.0	4.96×10 ⁻³
			第三次	5.7	2088	2.4	2.7	5.01×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4	1556	<3	<3	<4.67×10 ⁻³
			第二次	5.6	1906	3	3	5.72×10 ⁻³
			第三次	5.7	2088	3	3	6.26×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4	1556	38	40	0.059
			第二次	5.6	1906	36	41	0.069
			第三次	5.7	2088	39	45	0.081
		烟气黑度	/	/	/	<1(级)	/	/

注：（1）排气筒管径 0.45m；排气筒高度 15m，由企业提供；
 （2）锅炉类型为燃气锅炉，参考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基准含氧量按 3.5%计算；
 （3）点位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燃气锅炉] --- B[排气筒]
            B --- C((出口测点))
    
```

表 4-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6.26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第一次	2630	0.5	0.6
			第二次	2483	0.5	
			第三次	2767	0.4	
			第四次	2739	0.4	
			第五次	2558	0.4	

注：（1）排口管径 0.4m；
 （2）检测期间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1m²，折算基准灶头数量为 0.9 个；
 （3）点位示意图如下：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6.25	第一次	阴	24.2	1004.1	2.5	西南
	第二次	阴	23.8	1004.5	2.7	西南
	第三次	阴	23.5	1004.7	2.4	西南
2023.6.26	第一次	多云	24.3	1006.2	3.8	西南
	第二次	多云	25.7	1005.4	3.7	西南
	第三次	多云	27.2	1004.1	4.0	西南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西南厂界外	G2 下风向 东厂界外	G3 下风向 东北厂界外	G4 下风向 北厂界外
2023.6.2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202	238	233	249
		第二次	207	243	236	243
		第三次	205	238	238	239
2023.6.2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99	238	238	243
		第二次	206	246	237	243
		第三次	203	235	235	238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3.6.25		2023.6.26	
		昼间 第一次 Leq	昼间 第二次 Leq	昼间 第一次 Leq	昼间 第二次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3.1	52.8	54.2	53.3
N2	项目区南厂界	53.2	53.7	54.4	54.0
N3	项目区西厂界	54.2	54.6	55.4	54.6
N4	项目区北厂界	55.2	55.3	56.4	55.6

七、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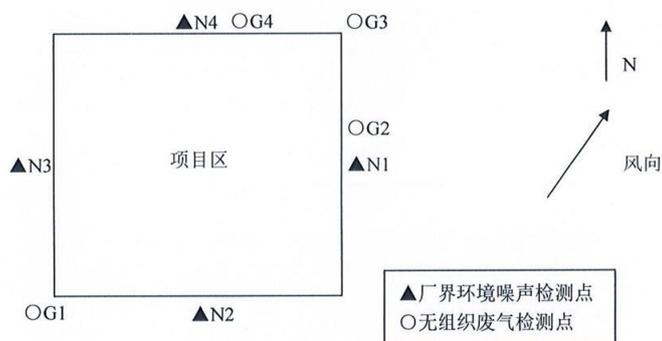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孔林杰 审核人: 程怀同 签发人: 程怀同 日期: 2023.7.14